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2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3,113.34	975.64%	6,421.98	2,104.59%	-	-
	车位	57	5,600.00%	508	3,807.69%		

二、2022 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6,742.54	38.36%	93.75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 2022 年 10-12 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2 年 1-12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78.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96.63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2 年 1-12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89.85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1	6.51	4.96
2022 年 1-12 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33	22.82	40.10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20	25.06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未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 5.79 亿元，2022 年 1-12 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 36.99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10-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594.95	3,853.87
管理报酬收入	1,156.90	28,747.02
合计	1,751.85	32,600.89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取取方式		
		第四季度数据(10-12 月)	2022 年累计数（1-12 月）	是否存在拨回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32	3,130.80	否	否	分配原则：本合伙企业项目超额收益的 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缴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管理人支付管理报酬。
2	苏州天晋淇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62	291.48	是	否	分配原则：(一)(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二)（二）全部收益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三) 回拨机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 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苏州悦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1	180.00	是	是	分配原则：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除非另有约定，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1)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除非另有约定，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回拨机制：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苏州天盘淇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2	178.03	是	否	分配原则：(四)（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五)（二）全部收益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六) 回拨机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 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苏州工业园区青鹏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是	是	分配条款：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1)分配时，首先归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一般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投资顾问分配业绩报酬，直至给管理人或指定第三方分配金额达到（2）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8.57%，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70%）*20%，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70%）*10%）。(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7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10%向投资顾问分配。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收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7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10%作为业绩报酬向投资顾问分配。回拨机制：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8.57%，投资顾问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14.29%，则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合计		910.47	3,916.3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0 万元到 19,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90 万元到 13,590 万元，同比将增长 167%到 219%。

● 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0 万元到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83 万元到 7,983 万元，同比将增长 42%到 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0 万元到 19,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90 万元到 13,590 万元，同比将增长 167%到 219%。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0 万元到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83 万元到 7,983 万元，同比将增长 42%到 6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10.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16.6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年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基金当期项目退出数量和项目投资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增加，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变现导致投资收益增加，同时本期借款规模减少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受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06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2 月 06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2 月 06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0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提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0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疫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0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0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3 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 6%。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立明)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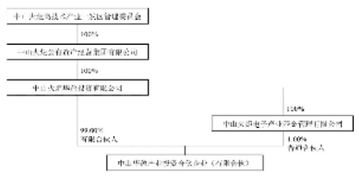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经查询，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成立，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及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37	1,673.44
净资产	1,567.86	1,436.08
营业收入	298.35	537.61
净利润	131.77	-152.39

注：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华盈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综合性金融投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投融资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10.98	93,412.44
净资产	55,348.95	48,730.21
营业收入	298.35	552.11
净利润	-146.36	618.41

注：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华盈产业投资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华盈产业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直至以下孰早者止：

（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

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的。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华盈产业投资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年借款利率 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盈产业投资借款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华盈产业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借款利率 6%，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尹洪卫、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97,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张安平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谢胤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05,212	99.9544	92,600	0.04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严建文